



股票代號：6451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西元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股東常會地點：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4號3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2018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2018 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附件四】2018 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0
【附件五】201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1
【附件六】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肆、附錄.....	71
【附錄一】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71
【附錄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壹、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西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土城工業服務中心(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 4 號 3F)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201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201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及買回執行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9頁】。
2. 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0~17頁】。

第二案

案 由： 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8~19頁】。

第三案

案 由： 201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201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0頁】。

第四案

案 由： 本公司「201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及買回執行情形。案，敬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8日通過「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案」，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1~22頁】。
2. 依照議案決議之買回期間及買回價格區間執行庫藏股買回。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9/01/15-2019/03/07
買回區間價格(元)	62 ~ 118
計畫買回股份數量	2,858(仟股)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2,858(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243,432,003 元
占本公司發行總數比例	2.71%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 1. 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 承認。
2.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本手冊第7~19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 1. 本公司2018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98,247仟元(歸屬本公司淨利)，提撥一般公積新台幣29,825仟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63,636仟元及新準則前期調整數54,071仟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86,129仟元。
2. 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239,364仟元，每股新台幣2.2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現金股利之配發，經201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本公司股本變動等因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公司201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23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 2018年11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717037941號函之意旨修訂本公司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下稱「第五次修訂章程」)，以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取代第五次修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本手冊第24~46頁】。

2. 以股東會已通過章程修訂案為前提，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參照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2018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意旨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本手冊第47~64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參照金管會2019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意旨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本手冊第65~67頁】。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參照金管會2019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意旨，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本手冊第68~70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第一案：

第二案：

第三案：

第四案：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2018 營業報告書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18 為全球經濟震盪的一年，美中貿易戰的開打；各類金融資產市場的慘淡；油價的上漲；歐洲三大經濟體的危機，英國脫歐、法國黃背心運動及德國總理梅克爾的退休等等，種種議題使得 2018 年被視為全球經濟由穩健轉為疲軟之一年，而美中貿易戰則被視為影響最廣且深的事件，也成為 2019 年最大的風險，OECD 及 IMF 也相繼下調 2019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數字。

本集團雖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但憑著多年封測經驗及高良率的封裝技術，業務面並未因美中貿易戰而受到衝擊，且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已有成，人臉辨識模組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在 2018 年下半年都開始量產，下半年獲益使全年轉虧為盈。2019 年為全球公認的疲軟的一年，但本集團憑藉上述兩樣產品及其他已知專案，預期 2019 年可繳出較 2018 年更為出色的成果。

二、經營績效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模組 (System in Package ; SiP) 封裝產品、高速光纖收發模組及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之封裝、測試及銷售。SiP 產品主要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包含 RFPA 模組)、無線模組及低噪音功率放大器等，而其他各型積體電路模組產品主要是 3D 感測模組其中之人臉辨識模組(Face-ID)、車用電子及厚膜混合積體電路模組等，本集團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雲端服務器和助聽器產品等領域。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一向秉持愛心、信心、決心，力求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最大化，2018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4,465,710 仟元，較 2017 年營收新台幣 3,148,644 仟元增加 1,317,066 仟元，成長 4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0,618 仟元，較 2017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107,540 仟元增加 183,078 仟元，成長 170%。

營收及獲利成長原因主係本集團產品多元化佈局已成，人臉辨識模組及高速光纖收發模組產品在 2018 年下半年量產出貨，成功帶動本集團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下半年轉虧為盈。預計此兩類產品效益將能持續帶動本集團 2019 年的營運表現，使整體產品組合更為平均。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產品別銷貨收入占比

	2018 度	2017 度
高速光纖收發模組	48%	26%
SiP	22%	51%
生物辨識	10%	1%
Other	20%	22%
Total	100%	100%

三、未來展望

● 5G 市場：

5G 網路的建置已是全球密切關注的議題及市場，從 5G 目前發展時程來看，預計成熟的 5G 商用或將會在 2020 年之後，並將帶動數位社會轉型，目前各家電信商與基地台管理商都在做 5G 的調試工作，包括美國、中國、韓國、日本、歐洲等國家與地區。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預估 2025 年全球 5G 市場上看 2,510 億美元，2020-2025 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97%。本集團正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專案研發，預期 2019 年可以有初步的結果。

另外在 4G 時代初期，全球只有 16 個頻段，到今天全球也不過 49 個頻段，即使加上載波聚合（CA），全球 4G 應用的 RF 組合也只剩一千多種。但是到了 5G 時代，各種新頻段層出不窮，同時 5G 要向下相容 4G、3G，保守估計 RF 中的組合可能都會超過一萬種。也因此 RFPA 模組中所需要的元件也相應增多，製程能力需求更被看重，本集團亦與客戶進行共同研發專案，在組裝面積不變的狀況下進行模組之雙面組裝，有效的利用空間，並可望在 2019 年有所斬獲。

- 光通訊市場：

自從行動通訊從 3G 時代正式導入影音應用起，高畫質影音傳送及其他數據傳輸，造成人們每年產生的數據資料一直呈現指數型的成長，而在大數據時代到來的情況下，許多新興產業趨勢亦助長網路資料的直線成長，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AI)等都產生大量網路資料，根據思科(Cisco)的研究資料指出，在物聯網的推動下，到 2021 年，任何設備產生（並且不一定包含存儲）的數據總量將達到每年 847 ZB，遠高於 2016 年每年 218 ZB 之數據總量，因此市場網路頻寬的需求也因此大幅提升。

在 2018 年時光通訊產品需求主流規格已提升至 100G，而業界的一致觀點認為 400G 理所當然將成為下一速率主流，本集團已具有生產 100G 產品能力且在 2018 年成功進入產品量產階段，憑此成功經驗，本集團從上年度起已在進行 400G 產品開發專案，預期 2019 年可開始進入量產。

- 生物辨識市場：

由於 Apple 於 2017 年率先推出搭載 3D 感測模組之智慧型手機，使得各品牌廠商積極仿效推出象徵性產品，而根據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3D 感測模組於智慧型手機之滲透率於 2018 年已提高到 10.8%，預估 2019 年將會升至 18%，整個 3D 感測模組在手機市場產值將可達到 5.5 億美元，而 2020 年後滲透率再出現明顯增長，市場產值將達 7.1 億美元。本集團將藉著上年度成功經驗，進一步拓展終端產品之應用。

- 總結：

展望 2019 年，OECD 及 IMF 等國際機構皆認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將減弱，紛紛下修預測數。雖然整體大環境並不樂觀，但從公司產品市場來看仍是發展性十足，5G 技術及光通訊市場為本集團熟悉的技術領域，本集團會持續關注市場變化，藉著過去踏實累積起的封裝經驗以及技術，繼續延續 2018 年度的成功，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之投資者們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徐文一





【附件二】2018 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訊芯集團銷售交易主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之適當性。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採用新準則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所使用之主觀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不適當之評估，另考量需評估及核對所使用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與新增揭露之要求，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
- 考量過渡處理及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當性。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及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執行銷貨收入函證程序及檢視期後重大退換貨情形，以驗證銷售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期間之合理性。如遇回函不符者，瞭解原因及確認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記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記錄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致後續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之變動幅度較大，使金融資產價值有所調整。評估此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常需要透過比較複雜的評價技術方能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訊芯集團委託之鑑價師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鑑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評估鑑價報告中對於投資標的價格估計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
- 評估訊芯集團帳列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認列數是否合理。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之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子公司營運於多個不同國家而涉及複雜的跨國稅制。由於國外營運個體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涉及各國稅法之複雜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每年度所得稅申報或核定資料，以確定重大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調整項目。
- 評估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合理性。
- 委請國外營運個體所在地之稅務專家參與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認列項目及入帳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1050036075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11xx	資 產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3,307	49	6,364,637	73	21xx	流動負債：	\$	1,635,021	15	2,480,536	28
1151	合約資產－流動		350,068	3	-	-	2100	短期借款		590,342	6	488,822	7
1170	應收票據		13,104	-	13,855	-	2170	應付帳款		366	-	7,931	-
1181	應收帳款		510,893	5	255,4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737	3	220,684	3
1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697	8	328,1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56,256	6	4,735	-
1310	其他應收款		126,242	1	37,88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5	-	8,236	-
1410	存 貨		501,540	5	581,106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39,037	30	3,210,944	38
1470	預付款項		241,788	2	168,2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3,370	-	993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2,800	-	-	-
			7,830,009	73	7,750,373	88	2530	應付公司債		1,384,135	13	-	-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397	4	125,09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92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5,492	-	31,9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7,643	23	811,869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3	-	955	-
1780	無形資產		6,404	-	5,245	-	2xxx	負債總計		1,850,897	17	157,9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004	4	124,842	2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9,934	47	3,368,929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35	-	10,62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4,468	10	1,054,468	1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0,884	-	43,056	-	3200	資本公積		2,632,394	25	2,478,162	28
			2,906,018	27	1,035,559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674	3	298,5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5,955	15	1,373,841	16
										1,925,629	18	1,672,431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3	-	181,808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616,584	53	5,386,869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09	-	30,134	-
							3xxx	權益總計		5,646,093	53	5,417,003	61
1xxx	資產總計	\$	10,736,027	100	8,785,93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36,027	100	8,785,932	100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14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494,625	101	3,172,1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9	-	300	-
4190	銷貨折讓	28,786	1	23,219	1
	營業收入	4,465,710	100	3,148,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24,309	81	2,546,451	81
5900	營業毛利	841,401	19	602,193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662	1	33,399	1
6200	管理費用	294,734	7	160,8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098	8	165,229	5
	營業費用合計	704,494	16	359,508	11
6900	營業淨利	136,907	3	242,68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6,331	5	138,5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60	1	(295,348)	(9)
7050	財務成本	(38,682)	(1)	(12,9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509	5	(169,730)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8,416	8	72,95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98	1	(34,585)	(1)
	本期淨利	290,618	7	107,5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129)	(4)	(134,15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129)	(4)	(134,15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489	3	(26,6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247	7	110,8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29)	-	(3,304)	-
		\$ 290,618	7	107,54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532	3	(23,550)	-
8720	非控制權益	(4,043)	-	(3,066)	-
		\$ 116,489	3	(26,616)	-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1.05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4,468	2,455,727	202,473	1,928,527	2,131,000	316,202	5,957,397	-	5,957,3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17	(96,1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413)	(569,413)	-	(569,413)	-	(569,413)
本期淨利	-	-	-	110,844	110,844	-	110,844	(3,304)	10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94)	(134,394)	238	(134,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844	110,844	(134,394)	(23,550)	(3,066)	(26,6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435	-	-	-	-	22,435	-	22,4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3,200	33,2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4,468	2,478,162	298,590	1,373,841	1,672,431	181,808	5,386,869	30,134	5,417,00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54,071	54,071	-	54,071	-	54,07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1,054,468	2,478,162	298,590	1,427,912	1,726,502	181,808	5,440,940	30,134	5,471,0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4	(11,0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120)	(99,120)	-	(99,120)	-	(99,120)
本期淨利	-	-	-	298,247	298,247	-	298,247	(7,629)	290,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715)	(177,715)	3,586	(174,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247	298,247	(177,715)	120,532	(4,043)	116,4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29,000	-	-	-	-	129,000	-	129,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232	-	-	-	-	25,232	-	25,23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418	3,41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4,468	2,632,394	309,674	1,615,955	1,925,629	4,093	5,616,584	29,509	5,646,093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416	72,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2,204	261,944
攤銷費用	4,586	3,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38,757	-
利息費用	38,682	12,914
利息收入	(154,914)	(116,5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232	22,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84)	3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2,263	234,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1,441)	-
應收票據	751	(13,855)
應收帳款	(255,396)	147,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563)	(186,548)
其他應收款	(102,415)	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323
存貨	(114,990)	(243,511)
預付款項	(87,493)	(126,108)
其他流動資產	(2,377)	(93)
長期預付租金	2,172	2,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2,752)	(324,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520	196,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5)	6,068
其他應付款	70,291	(74,8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789	(4,480)
其他流動負債	2,079	(2,297)
長期遞延收入	33,559	19,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673	140,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079)	(184,754)
調整項目合計	(624,816)	49,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400)	122,670
收取之利息	158,265	119,130
支付之利息	(11,779)	(12,457)
支付之所得稅	(9,823)	(66,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737)	163,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282)	(319,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4	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6	(6,163)
取得無形資產	(5,859)	(1,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921)	(327,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30,156	2,262,448
短期借款減少	(4,275,671)	(1,267,6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20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1
發放現金股利	(99,120)	(569,413)
非控制權益增加	3,418	33,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989	458,9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661)	(112,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1,330)	182,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4,637	6,182,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3,307	6,364,637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 2018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鴻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附件四】2018 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第五次修訂章程第1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少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0.1%)為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2. 2018年度獲利：

為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數字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8 年度稅前淨利	312,275
加：帳上已估列員工酬勞	40,000
帳上已估列董事酬勞	352
2018 年度獲利	<u>352,627</u>

3. 201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依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2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 3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結果，將分派新臺幣 40,000 仟元作為員工酬勞，及新臺幣 352 仟元作為董事酬勞，其分別佔 2018 年度獲利約 11.3%及 0.1%，符合第五次修訂章程規範，以上金額以現金發放，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額無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酬勞：	$352,627 \times 11.3\% \approx$	40,000
董事酬勞：	$352,627 \times 0.1\% \approx$	352

【附件五】2019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1 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2第1 項第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2 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3 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4 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3 個月(含)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正式員工，經董事長依本辦法第5 條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者，得依本辦法第5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自本公司或子公司離職(含自願離職及解雇)、資遣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
- 第5 條：1.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其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本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請董事長核定。
2. 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6 條規定另行核定。
- 第6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 得認購之員工名單由董事長核定後，提交至董事會通過。惟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至董事會通過。
 4.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或未繳納認購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5.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後，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7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計算後之轉讓價格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

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八成高於均價時，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股票收盤價的八成為轉讓價格；但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員工名單當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的八成低於均價時，則以均價為轉讓價格。以均價為轉讓價格時，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均價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若董事會基於員工留才效果與經營管理之需要，決議擬以低於均價為轉讓價格，則應於轉讓前提交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該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辦理，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並應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 條之1 規定事項。

第8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9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10 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3,636,182	
加：			
新準則前期調整數	54,071,010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298,246,568		歸屬母公司淨利
減：		-	
一般公積 (10%)	29,824,657		
可供分配盈餘		1,586,129,103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 1)	239,364,236	239,364,236	2.27 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6,764,867	

註 1：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05,446,800 股 × 2.27 元 = 239,364,236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記)

董事長：



經理人：



財會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1.1 本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以下省略顯示) 1.1 In these 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The following content omitted.)	1.1 本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以下省略顯示) 1.1 In these 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The following content omitted.)	變更章程修訂次數說明。
2.6 <u>本章程第2.3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u>本章程第2.4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2.10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2.5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u>(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13.7條規定發行股票；或</u>	2.6 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2.10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2.5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u>(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u>	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情形下，員工並無優先認股權。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6 The <u>pre-emptive right of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u>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0 hereof;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u> </u> (f) <u>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7; or</u> (g)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0 hereof;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u>or</u> (f)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3.6	3.6	英文版章程微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u>proposes</u> to <u>purchase</u>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for any reason.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u>propose</u> to <u>purchases</u>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for any reason.	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13.1 董事會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3.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13.1 董事會<u>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u>，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3.1 The Board may, <u>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u>	文字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shares or, subject to Article 13.2, wholly or partly in specie.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u>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1.4(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u>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shares or, subject to Article 13.2, wholly or partly in specie.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u>且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前提</u>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13.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3.1 hereof <u>and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u>,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hat a Dividend shall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which may consist of the shares or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13.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3.1 hereof,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hat a Dividend shall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which may consist of the sha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and may settle	配合章程 13.3 條文字修正，併予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文字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and may settle all questions concerning such distribution, subject, however to obtaining the prior consent of any shareholder to whom it is proposed to make a distribution in specie and an assurance on the valuation of the assets for distribution from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ior to the Directors fixing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for distribution. The Directors may make cash payments to some Members on the footing of the value so fix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Members. Without limiting the foregoing generality, the Directors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may issue fractional shares.	all questions concerning such distribution, subject, however to obtaining the prior consent of any shareholder to whom it is proposed to make a distribution in specie and an assurance on the valuation of the assets for distribution from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ior to the Directors fixing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for distribution. The Directors may make cash payments to some Members on the footing of the value so fix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Members. Without limiting the foregoing generality, the Directors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may issue fractional shares.	
13.3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u>盈餘分派，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依股東常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之方式為之。如經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報告。</u>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3.3	13.3 除法律、<u>第 11.4(a)條</u>、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u>普通</u>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u>分派盈餘</u>。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3.3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0717037941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Subject to the <u>Applicable</u>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u>in the case of dividends in the form of cash,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or, in the case of dividends in the form of shares as provided in Article 11.4(a),</u>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u>a Supermajority</u> Resolution, in general meetings; <u>provided that after the Board approves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 in cash, the Board shall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in the rece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Subject to the Law, <u>Article 11.4(a)</u>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u>an Ordinary</u> Resolution, in general meetings.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修相關章程條文。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	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 (下稱「法定盈餘公積」) (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5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u>"Statutory Reserve"</u>) (unless	額 (若有) 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5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證上二 字第 107170379 41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2. 明確「法定盈餘公積」之定義。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u>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u>),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 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13.6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4 and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3.5,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distribut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earnings generated from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exclusive of those accumulated from previous years)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 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u>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u> 13.6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4 and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3.5,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u>to Members for approval</u> to distribut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earnings generated from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exclusive of those accumulated from previous years)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u>and the allocation will be made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Members.</u>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u>18.6</u> <u>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u> <u>18.6</u> <u>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in aggregate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of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u>	(新增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證上二字 第10717037941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u>18.7</u>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u>18.7</u> <u>If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it is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necessary.</u>	(新增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證上二字 第10717037941號修訂之「外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舉或解任董事； (b)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u>(c)減資；</u> <u>(d)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u> <u>(e)(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 <u>(f)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u> <u>(g)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u> <u>(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股東；及</u> <u>(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舉或解任董事； (b)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u>(c)(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 <u>(d)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u> <u>(e)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u> <u>(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0717037941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19.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u>(c) capital deduction,</u> <u>(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u> <u>(e)</u>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u>(f)</u>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u>(g)</u>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19.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u>(c)</u>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u>(d)</u>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u>(e)</u>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u>statutory reserve</u>,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u>(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the Capital Reserve to its Members, and</u> <u>(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u> <u>The major contents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u>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u>and</u> <u>(f)</u>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u>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 19.7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u>或抄錄。</u> 19.7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0717037941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u>transcribe</u>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u>documents</u>. <u>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u>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u>19.9</u> <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 <u>19.9</u> <u>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	(新增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證上二字 第10717037941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公司所指定之電子方式</u>向公司提出一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2.6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u>or b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u>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u>The Board shall include such proposal</u>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unless</u>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u>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u>;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u>outside</u> the <u>period</u>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2.6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u>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u>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where</u>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1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u>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u>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u>after</u> the <u>date</u>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36.1 董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時應為出缺： (a) 依本章程第 35.1 條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c) 董事死亡；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f)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5.2 條規定裁判解任； (g)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u>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u>(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 <u>(iv)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u>	36.1 董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時應為出缺： (a) 依本章程第 35.1 條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c) 董事死亡；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f)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5.2 條規定裁判解任； (g)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u>(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 <u>(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0717037941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定，<u>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五年</u>；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二年</u>； (vi) 曾服公務<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二年</u>；或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第 36.1 條第(g)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a)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Article 35.1; (b) the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appointed an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erves notice on the Company giving notice to remove such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uch removal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at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served on the Company;	年； (v) 曾服公務<u>虧空公款</u>，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vi) 曾因<u>不法</u>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第 36.1 條第(g)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a)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Article 35.1; (b) the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appointed an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serves notice on the Company giving notice to remove such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uch removal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c) the Director dies; (d)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3; (e)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f)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or (g)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u>o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Director, and such Director</u>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 <u>(i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Taiwan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u> <u>(iv) the Director has</u>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u>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at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served on the Company; (c) the Director dies; (d)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3; (e)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f)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or (g)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u>and</u>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 <u>(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u>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u>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u>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5) years;</u> (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u>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u> less than two (2) years;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u>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Taiwan Anti-Corruption Act</u>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u>(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u> is less than two years, <u>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u> (2) years; or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6.1(g)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u>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u> less than two (2) years;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u>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u>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u>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6.1(g)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3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36.2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at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36.2 In case a Director that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0717037941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3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會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36.3	3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會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36.3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0717037941 號修訂之「外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If any Director <u>(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 46.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6, a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6.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0717037941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u>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Article 46,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	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 第 10717037941 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7.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u>one</u> per cent (<u>1%</u>)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u>six (6) months</u> or longer may: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7.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u>three</u> per cent (<u>3%</u>)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u>a year</u> or longer may: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修正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現行條文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正說明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such Member(s)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such Member(s)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u>其他</u> <u>68</u> <u>公司社會責任</u>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爲，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 <u>OTHERS</u> <u>68.</u> <u>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u>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新增條文)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證上二字 第10717037941號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項目增修相關章程條文。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八、</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總資產百分之十：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提供者不得為關係人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提供者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u>未曾因違反證交法、上市所在地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與有價證券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依「準則」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應不得高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u>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u>	定及營運需求修正文字。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u>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u>，應<u>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u>，並經詢價、比價、議價<u>或招標</u>後定之。 2. 本公司<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其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u>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u>參考專業鑑價機構所出具鑑價報告</u>，並經詢價、比價<u>或議價後決定之。非營業用設備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u> 2.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依「準則」規定及營運需求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3. <u>但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台幣伍億元。</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上市所在地</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3.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4.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或</u>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其金額未達本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其	依「準則」規定及營運需求修正文字。 與前項規定範圍重複文字，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金額在新台幣<u>貳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貳億元</u>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前述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三、執行單位	金額在新台幣<u>貳億伍仟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u>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4.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執行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2. <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依「準則」規定及營運需求修正文字。 與前項規定範圍重複文字，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主辦單位決定；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前述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採購部負責執行。	1.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萬(含)者，依核決權限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4.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採購部負責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上市所在地</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公司上市所在地</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u>伍仟萬元</u>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九之一條 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新增條文)	依「準則」規定及營運需求新增文字。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資產性質分別按</u>第七、<u>八或九</u>條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u>八或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u>取得不動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準則」規定及營運需求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上市所在地</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上市所在地</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2、3 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2、3 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u>上市所在地</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	6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略） 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略） 8.<u>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時</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依「準則」規定及營運需求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上市所在地</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上市所在地</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u>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u>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時</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上市所在地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 本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 本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該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該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u>（如有）</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準則」規定及營運需求修正文字。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u>中華民國</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u>中華民國</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國外公司」，係指中華民國境外之公司。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u>中華民國</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國外公司」，係指中華民國<u>（不包括大陸地區）</u>境外之公司。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中華民國</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主之權益。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六十</u>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六十</u> 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十</u> 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略)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略)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條 資訊回報	第十條 資訊回報	依「準則」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 <u>資金貸與他人</u> 時，必須遵守下列公告申報事項：（略）	<u>當</u> 本公司 <u>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u> 時，必須遵守下列公告申報事項。（略）	文字
第十一條 罰則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u>本公司負責人如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u>經</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u>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u>送</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u>（如有適用）</u>，再由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u>決議之</u>，修正時亦同。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u>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依中華民國 108年3月7 日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金管 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令修正發布之 「公開發行公 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下稱 「準則」)規定 修正文字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u>中華民國</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準則」規 定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中華民國</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u>中華民國</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略)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略)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本公司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對<u>中華民國境外之</u>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本公司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對<u>國外</u>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九條 資訊回報 本公司<u>應</u>遵守下列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公告申報：	第九條 資訊回報 <u>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時，必須</u>遵守下列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公告申報：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有適用)，再由董事會核定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依「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肆、 附錄

【附錄一】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並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

公司設立日期：2008 年 1 月 8 日

於開曼群島設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並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或董事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從事融資者、資本投資者、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出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部分達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經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 3 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

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項目的、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4. 除公司法（及其修正）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
5.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440,000,000 元，分成 144,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分割資本、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所增加或減少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其他條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並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4 盈餘之提撥 15 付款方式 16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8 股東臨時會 19 通知 20 寄發通知 21 股東會延期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 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5 代理 26 委託書徵求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 無表決權股份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 股東會延會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 董事選舉 35 董事免職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7 董事報酬 38 董事選舉瑕疵 39 董事管理業務 40 董事會之職權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2 經理人 43 指派經理人 44 經理人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46 利益衝突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49 董事會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53 董事會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59 帳簿 60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65 減少資本 66 中止 67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	--	---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並於特別決議通過時立即生效)

法律（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法律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指派代表人”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34.5 條所示。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法律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 34.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為送達代收人者且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

	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後，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法律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34.6 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所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3.12 條所示。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指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d) 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g) 除另有規定，法律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 8 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2.10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2.5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法律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時或之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3.7**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5.1 條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9**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法律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0**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2**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以下稱「庫藏股」）。
-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得限制認購庫藏股之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該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 3.16**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1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一般而言，得享有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法律、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法律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9.1 就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且如董事會要求時，並由受讓人或以受讓人之名義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遺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法律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受讓人」)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1[]年[]月[]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1.1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11.2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或
- (b)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或
- (c)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或
- (d)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法律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及第 11.6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如公司因：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移轉或讓與全部營業及財產；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公司（在（a）的情況下）、受讓公司（在（b）的情況下）、與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c）的情況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d）的情況下）為非在證交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者，除應滿足法律之要求外，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1.7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且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11.8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

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1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少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0.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1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法律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法律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5 付款方式

1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法律及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作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8 股東臨時會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8.3 條所定義）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8.3 本章程第 18.2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19 通知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並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規定，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1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 寄發通知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20.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2.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22.4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5 除法律、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 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 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如股東係為他人利益持有股份時，該股東無需依其為自己利益持有股份行使表決權之同一方向行使表決權，該股東得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4.2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4.3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4.4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有義務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4.5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兩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4.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4.6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5 代理

25.1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25.2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25.3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5.4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5.5 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7.1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 無表決權股份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主體，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8.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惟如該等董事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新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3.2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3.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33.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4 董事選舉

3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4.2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i) 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
- (i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v)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34.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34.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4.1 條、第 34.2 條及第 34.5 條之規定。

35 董事免職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

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6 董事職位之出缺

36.1 董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時應為出缺：

- (a) 依本章程第 35.1 條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 (c) 董事死亡；
-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5.2 條規定裁判解任；
- (g)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第 36.1 條第(g)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3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會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37 董事報酬

37.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法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3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法律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法律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法律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6 利益衝突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6.5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7.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誠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4 條所定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

47.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7.4 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公司。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公司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或促其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且秘書於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該代理人之出席或表決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行為，但董事受委託以代理一人為限。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法律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7.3 於法律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其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6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減少資本

65 減少資本

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66 中止

董事會得依法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67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居所或住所。

【附錄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4,468,000 元，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 105,446,800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3,964,8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66%。

三、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2019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徐文一	2017/6/22	64,800,000	63,964,800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倪慶羽	2017/6/22	64,800,000	63,964,800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2017/6/22	64,800,000	63,964,800
董事	胡建磊	2017/6/22	-	-
獨立董事	邱晃泉	2017/6/22	-	-
獨立董事	丁鴻勛	2017/6/22	-	-
獨立董事	林盈杉	2017/6/22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4,800,000	63,964,800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西元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係參照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時，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 一、股東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公司上市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待公司上市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公司上市所在地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待公司上市後，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股東會休息時間及暫停會議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